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文件

闽移发〔2024〕9号

签发人：卞宏达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 莆田市西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 安置规划修编报告的审查意见

省水利厅：

根据《水利厅行政审批项目技术评审任务书》（行政审批2024-10）要求，我中心组织开展了莆田市西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修编报告审查工作，形成了审查意见，现予以报送。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2024年4月22日



莆田市西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 规划修编报告审查意见

根据《水利厅行政审批项目技术评审任务书》（行政审批2024-10）要求，2024年1月31日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按规定组织有关单位代表及专家实地察看了莆田市西音水库淹没影响区、枢纽工程建设区及移民安置区现场，召开了移民代表座谈会，审阅了有关资料；2月1日对《福建省莆田市西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修编报告》（下称《修编报告》）进行了专题会议审查。会议听取了莆田市涵江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项目法人、设计单位及监督评估单位关于《修编报告》的意见，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项目法人按照审查会议要求，会同有关方面对《修编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了相关要件，于4月19日将修改完善后的《修编报告》送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经复核，提出如下意见：

一、自2016年《福建省莆田市西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可行性研究阶段）》（下称《规划报告》）审核通过后，由于受项目土地报批、主体工程施工招标等方面影响，西音水库工程建设整体迟滞，导致《规划报告》确定的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水平年已逾期。同时，因建设征地范围调整、价格水平变化、政策变化、移民意愿变化等因素影响，西音水库建设征地影响实

物成果、移民安置规划方案、补偿标准等均有不同程度的变化和调整。因此，对《规划报告》进行修编是十分必要的，也是符合实际的。

二、《修编报告》的编制依据、原则、内容和方法等，总体符合国家和我省关于征地移民安置的有关政策规定。

三、建设征地范围。同意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复核调整后，永久征地总面积较可研阶段增加 5.05 亩，临时征用土地总面积较可研阶段减少 728.52 亩。

四、同意项目建设征地实物复核调查成果

（一）实物复核调查成果均由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确认，并经公示无异议；涵江区人民政府对复核调查成果出具了书面认可意见。

（二）主要实物。永久征收土地 2252.83（耕地 824.45 亩、园地 45.32 亩、林地 688.97 亩、住宅用地 45.05 亩、特殊用地 1.78 亩、交通运输用地 121.53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417.51 亩、其他土地 108.22 亩，施工临时用地 84.78 亩（耕地 30.53 亩、林地 49.18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3.07 亩、其他土地 2 亩）；搬迁人口 128 户 592 人，拆除各类房屋 44581.32 平方米，零星树木 985 株（丛），文化宗教设施 2 座，农村小型专项设施包括挡水坝 1 座、水渠 1.53 千米、引水管道 3.3 千米，坟墓 232 穴，小型捞沙设施 1 处；影响的专业项目包括村道 0.76 千米、机耕路 4.5 千

米、村道桥梁 1 座、简易便桥 2 座，低压配电线路 3.0 千米、10kV 电力线路 1.1 千米、变压器 3 台，电信线路 1.56 千米、联通线路 1.25 千米，广电线路 1.25 千米，小水电站 1 座，县级文物（西音官）1 处，黄龙国有林场林地 164.25 亩。

五、农村移民安置规划

（一）同意结合工程施工总体进度和移民安置工作进度，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基准年由 2015 年调整为实物复核调查完成当年 2022 年，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水平年按拟定的水库下闸蓄水年 2025 年确定。

（二）同意根据涵江区及庄边镇近年的人口平均自然增长情况，确定的本工程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8‰。生产安置人口结合规划设计水平年调整和征收耕地实际，由可研审定的 841 人调整为 876 人；搬迁安置人口按复核认定人数推算至规划设计水平年确定，由可研审定的 604 人调整为 607 人。

（三）同意拟定的农村移民生产安置环境容量分析成果、规划基本目标、生产生活水平预测等。

（四）移民生产生活安置规划

1. 生产安置。同意在充分征求移民意愿的基础上，对生产安置人口由可研规划采取农业安置、自谋职业安置和置业安置相结合的方式调整为一次性货币补偿后自谋职业安置，并辅以养老保障措施，同时对劳动力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劳动力就业能力。

2. 搬迁安置。同意在充分征求移民意愿的基础上，由可研规划搬迁到涵江区国欢镇新涵街集中安置，调整为就近集中安置在涵江区庄边镇徐洋安置区和自主安置的方式，其中徐洋安置区集中安置 401 人、自主安置 206 人。

（五）同意坟墓处理根据移民意愿由可研规划的一次性补偿后自行迁移调整为自愿集中迁入在建的西音村福寿堂。

（六）同意文化宗教设施、农村小型专项设施按可研审定的方案处理。

（七）同意耕地占补平衡及临时用地复垦规划。

（八）同意后期扶持的依据和原则。

六、专业项目处理

（一）同意对工程建设征地影响的村道 0.76 千米的处理方案，其中通往西音村主村的村道 0.48 千米的交通功能在徐洋安置区予以恢复，通往西音村及松岭村的村道 0.28 千米保留其原有交通功能继续作为周边居民的出行道路，取消可研规划复建的村道 1.2 千米；对影响的 1 座村道桥梁进行就地加宽重建，桥梁重建的工程量及费用在主体工程计列；对影响的机耕路 4.5 千米及 2 座简易便桥予以复建，机耕路复建长度 9.36 千米，采用泥结石路面，路面宽度 3.5 米，2 座桥复建长度分别为 100 米、60 米，桥面宽 4.5 米。

（二）同意对工程建设征地影响的 10kV 电力线路 1.1 千米予

以复建，复建长度 1.23 千米；对影响的低压配电线路 3.0 千米，因库区移民尚未搬迁，建设临时线路长度 0.2 千米，移民搬离库区后予以拆除；对影响的 3 台变压器，迁建 1 台，报废 2 台。

（三）同意对工程建设征地影响的电信设施线路 1.56 千米、联通设施线路 1.25 千米及广电设施线路 1.25 千米予以复建，复建长度分别为 1.87 千米、0.75 千米、1.5 千米。

（四）同意对工程建设征地影响的黄龙水电站按可研审定的方案处理。

（五）同意对工程建设征地影响的县级文物西音官，按照《莆田市文物局关于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西音官迁移异地保护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莆文物〔2024〕11 号），进行迁移保护。

（六）同意工程建设征地影响黄龙国有林场的处理方案。

七、同意水库库底清理设计的原则、范围、对象、技术要求和措施办法。

根据《修编报告》的调整内容及任务，莆田市西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投资约需 3.71 亿元，较项目可研阶段批准的移民安置补偿投资增加约 0.59 亿元。具体补偿投资概（估）算以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八、请地方政府进一步完善徐洋安置区规划建设程序，认真做好与《莆田市涵江区庄边镇徐洋村村庄规划（2022-2023 年）》的衔接，进一步深化细化集中安置点规划设计，确保达到修建性

详细规划设计深度要求。在程序规范、规划设计深度达到要求的基础上，方可作为设计变更、移民安置验收的依据。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应对纳入移民规划的安置区建设规划内容负责。